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询问笔录

时间：2021年10月12日下午

地点：本院（线上谈话）

审判人员：吉立

书记员：周智杰

当事人（或被调查人）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）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极成光电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极成工业园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林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81号303-1A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邢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岳。

执：申请标的？

申：支付加工费1909392.5元及利息。

执：是否有保全到财产？

申：在执行过程中，有冻结被执行人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拉夏贝尔（太仓）有限公司5%的股权。我方申请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拍卖。

执：评估公司认为该股权基本没有价值，将评估委托退回我院。如果要进行拍卖，双方可以进行议价。你们双方意见？

申：我方申请对被执行人上海夏微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拉夏贝尔（太仓）有限公司5%的股权以1万元起拍。

被：同意申请执行人意见，对我方持有的拉夏贝尔（太仓）有限公司5%的股权以1万元起拍

执：有何其他补充？

申：没有了。

被：没有了。

执：今谈话到此，请阅读笔录后签字。

申：知道了。

被：知道了。

承办人：

吉立

申请执行人：

林

2021.10.12

被执行人：

岳

2021.10.12

同

2021.10.12